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2〕4号

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配套道路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配套道路工程地点位于岳阳楼区胥家桥村，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西北部，海泰路以东，芭蕉湖东南方向约1.15km。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配套道路工程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规划海泰路、灵感山路、北环路、坪田路。规划海泰路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35m，设计车速50km/h，为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海泰路，终点接下穿蒙华铁路预留通道，全长约0.17km；灵感山路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35m，设计车速50km/h，东西走

向，起点接海泰路，与海泰路平交，路线向东，终点与北环路相接，全长 0.69km；北环路(应兰路)为南北走向，起点灵感山路，终点接坪田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35m，设计车速 50km/h，全长约 0.5km。坪田路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0m，设计车速 40km/h，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海泰路，一路向东，终点与北环路相交后，全长约 0.81km。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86hm²，临时占地 1.01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2160.25 万 m³，其中挖方 115.25 万 m³（其中土方 109.13 万 m³、表土 4.48 万 m³），填方 20.45 万 m³，本建设项目无借方，弃(余)方 94.80 万 m³，其中弃方调至和辰佳园项目回填 1.80 万 m³、云溪区桃李页岩空心岩厂作为原材料 18.00 万 m³、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陵矶 1 标段回填 17.00 万 m³、岳阳市煤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城陵矶新港区华能灰池地块土地整治项目回填 20.00 万 m³、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市北环线珞家山路建设工程回填 38 万 m³。其中清淤、清软土通过脱水处理制作泥饼作为园林绿化用土。占地类型其他草地、其他林地、水浇地、农村道路与农村宅基地，建设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工程为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首开区配套道路，主要包括路基、路面、路灯、给水、排水、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电力、电信、通讯、燃气管线等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595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887.38 万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

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和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岳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属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87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区自然概况，防治分区划分结合工程布置、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动特点，本工程将规划海泰路区、灵感山路区、北环路区与坪田路区 4 个一段分区，又将一级分区分为路基工程区、透水铺装及绿化区、边坡防治区、临时堆土场区与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二级分区。

防治措施工程量：

1. 海泰路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55m、表土剥离 0.20 万 m³、透水铺装 2342m²、回填表土 0.09 万 m³、土地整治 0.21h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2hm²，三维网植草护坡 1888.62m²，喷播植草护坡 1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29m、土质临时沉砂池 4 座、洗车槽 1 座、临时苫盖 0.31hm²。

2. 灵感山路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08.5m、表土剥离 0.24 万 m³、透水铺装 5879m²、回填表土 3.01 万 m³、土地整治 4.53hm²、盖板排水沟 50m、截水沟 786m、急流槽 166m、集水井 8 座。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00hm²，三维网植草护坡 8188m²，喷播植草护坡 740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717m、土质临时沉砂池 7 座、袋装土临时拦挡 380m、临时苫盖 5.97hm²。

3. 北环路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50m、表土剥离 0.64 万 m³、透水铺装 5202m²、回填表土 0.39 万 m³、土地整治 0.96hm²、盖板排水沟 160m、排水沟 240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1hm²，三维网植草护坡 9460.94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89m、土质临时沉砂池 3 座、袋装土临时拦挡 260m、临时苫盖 1.54hm²。

4. 坪田路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809.5m、表土剥离 1.59 万 m³、透水铺装 6869m²、回填表土 0.96 万 m³、土地整治 2.35hm²、盖板排水沟 475m、排水沟 414.8m、集水井 1 座。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4hm²，三维网植草护坡 23123.74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63m、土质临时沉砂池 6 座、洗车槽 1 座、袋装土临时拦挡 330m、临时苫盖 3.47hm²。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做好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69.1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1527.11 万元，新增投资 242.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9.5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77.1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96 万元，独立费用 7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7 万元。

九、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完善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2、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建设单位在投产使用前应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情况，并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到岳阳楼区税务局办理缴纳水土保补偿费手续。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